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剛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靜雅
訴訟代理人　蔡勝安
被上訴人即　旭德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原　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謝耀鈺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因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7 月16日下午3 時0 分於本院民事第6 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卿